

##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2 年度 C 級舉重裁判暨增能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 2 月 15 日體總業字第 1120215520 號函備查。
- 二、目的：培育舉重裁判專業技術，進而提升舉重運動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。
- 五、舉辦日期：112 年 3 月 17、18、19 日。
- 六、舉辦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一般教室
- 七、報名資格：
  - 增能：已持有 A、B、C 級裁判證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  - 取證：年滿 18 歲以上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八、報名手續：
  - (一)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03 月 12 日(日)18 點止，依報名資格繳交以下電子檔資料至本會信箱：ctwactwa@gmail.com。證照及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名請標註姓名。
    - 增能：報名表、匯款 500 元、身分證正反面、裁判證電子檔(無則免)。
    - 取證：報名表、匯款 1000 元、身分證正反面、二吋相片大頭照電子檔(白底，製作證照用)、高中以上學歷證明電子檔(畢業證書)、三個月內良民證正本一張。
  - (二) 報名人數：報名取證者以 60 名為限，報名增能者以 30 名為限，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  - (三) 協會講習會聯絡資訊：
    - 聯絡人：劉宜華
    - 聯絡電話：02-27110823、02-27110923
    - E-mail：ctwactwa@gmail.com
  - (四) 繳交費用：
    1. 匯款帳戶：新光銀行 西門分行
    - 戶名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張楊寶蓮
    - 帳號：0055-10-100543-1
    - 請匯款時備註：C 教學員姓名 (例:C 教王大明)。
    - 取證：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。
    - 增能：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。
  - (五) 不受理電話及傳真報名。
- 十、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 由主辦單位規劃課程並遴聘講師，授課講師及內容如附件一。
  - (二) 學科 12 小時，術科 12 小時，總時數 24 小時。增能研習會每場應至少六

小時。

(三) 學員請自備運動服及運動鞋以利實務演練。

(四) 須辦理公假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假登記。

#### 十一、績效考核：

(一) 參加取證者，無缺席且通過測驗，總成績達 70 分者，本會將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C 級裁判證；參加增能者，本會將依簽到時數核發時數證明證書。

(二) 學員應儘量避免缺課，如遇有特殊事故，應填具請假單方可離會。但請假不得超過四小時，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及裁判證。

(三) 考生成績複查自成績公布 7 日內，務必以紙本郵寄至本會辦理。不接受電話或 EMAIL 詢問。為保護閱卷委員裁量權，成績複查僅復算考試成績加總是否有誤，不提供考生調閱試卷、考試試題、考試答案。更不得要求重新批閱試卷及解釋試題及答案等。

#### 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 報到時間：112 年 3 月 17 日上午 08:10 至 08:30 報到

(二) 報到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一般教室

(三)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，所有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不得報名是項講習，另若有呼吸道症狀亦勿報名參加。

(四) 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擴散，參與者請務必遵照中央及地方政府最新防疫政策，承辦單位將實施相關防疫措施，請配合實施。

(五) 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七日通知中華民國舉重協會，否則概不退費，退費收取 200 元行政費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承辦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附件一

##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2 年度 C 級舉重裁判講習會課程表(暫定)

112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19 日

日期時間	08:10 - 9:00	9:10-10:00	10:10-12:00	13:00-13:50	14:00-15:30	15:40-17:00	
第一天	3/17 星期五	報到 開訓典禮	播報員職責	審判委員職責	裁判長職責	舉重賽程編排	國家體育政策
	講師						
第二天	3/18 星期六	08:10 - 10:00	10:10-12:00	13:10 - 14:00	14:10 - 15:00	15:10 - 17:00	
		性別平等 教育	技術規程 總則與分析	舉重裁判 執法案例	運動賽會裁判管理教育	裁判專業術語 英文	
講師							
第三天	3/19 星期日	08:10 - 09:00	09:10-10:00	10:10 - 12:00	13:10 - 14:00	14:10 - 17:00	
		技術管制 裁判職責	計時員與 紀錄職責	監卡裁判職責	綜合座談	筆試 術科	
講師							

講師簡介：(後補)